

## 108 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（正表）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\*收件編號： (免試生請勿填寫)

免試生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 (居留證號或入出境 許可證統一證號)																		
報名編號		原就讀學校 (請填全銜)																		
錄取學校		聯絡電話																		
錄取科 (組)																				
<p>本人經由五專聯合免試入學錄取 校 科 組， 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此致</p> <p>(錄取之校名)</p> <p>錄 取 生 簽 章： 家長（監護人）簽章：</p>																				

## 108 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（副表）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\*收件編號： (免試生請勿填寫)

免試生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 (居留證號或入出境 許可證統一證號)																		
報名編號		原就讀學校 (請填全銜)																		
錄取學校		聯絡電話																		
錄取科(組)																				
<p>本人經由五專聯合免試入學錄取 校 科 組， 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此致</p> <p>(錄取之校名)</p> <p>錄 取 生 簽 章： 家長（監護人）簽章：</p>																				

## ※注意事項：

- 錄取生如因特殊事由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應填妥本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，經家長(或監護人)簽章後，於 108 年 7 月 15 日(星期一) 17:00 前傳真且同時以電話確認後(聯絡電話參考本簡章第 IV~VII 頁)再以掛號郵寄(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)所錄取之學校，始得再參加當年度其後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各項招生入學，違者將被取消本免試分發錄取資格。
- 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聲明書，請免試生及家長(或監護人)慎重考慮。